附件一

線

裝

訂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

一般 簡易 許可申請資料

 許可申請

 許可變更

 許可展延（原許可文號： ）

事業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一般/簡易許可申請資料

裝訂方式與填寫說明

線

裝

訂

**壹、裝訂方式說明**

一、封面填寫：請使用本申請表所附之封面並填寫各相關欄位。

二、內容填寫方式：應以打字方式或正楷書寫方式填寫整齊後提出。

三、編排順序：請將本次申請時之文件名稱及對應表格依照申請表中之排列順序編排裝訂，並將各表格所須之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編號檢附於所有表格後，各文件資料大小尺寸若超過A4尺寸時，請加以折疊成A4大小。並請於申請案提出前，先行確認相關文件表格、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齊全後方提出。所檢附之相關文件表格、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編排順序如下：

1.封面

2.申請表

3.附件（依本申請表原列各項附件順序編號排列）

四、裝訂方式：所有申請表及檢附文件資料應比照本申請表所附之封面位置打孔，孔距採標準兩孔夾之裝訂要求，並將所有文件放入藍色封面、封底間一併裝訂，參考裝訂方式如下：

1.1公分

 ○

 ○

1.1公分

A4尺寸大小

10.5公分

8.25公分

10.5公分

五、審理機關：事業填妥本申請表及檢附所需之資料後，依上述之編排順序及裝訂方式完成後，送交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審理。

**貳、如何填寫本申請表**

**一、填寫步驟**

步驟一、確認申請許可之表格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一般/簡易許可申請表」後，方才填寫本申請表，如無本申請表者，請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索取，或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自行下載申請表格式填寫（網址：https://waste.epa.gov.tw/RWD/PDL/?page=D60\_CleTre）。

線

裝

訂

步驟二、填寫各項表格內容時，請務必詳實填寫各欄位，欄位內容如無資料或無相關資料時，請在該欄位上填寫“無”，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註記說明。

步驟三、填寫表格時請依據表格要求，參照申請表欄位說明填寫資料，填寫完畢後請於申請表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欄位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印鑑。

步驟四、檢查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後，將每一頁間蓋騎縫章或蓋公司大小章，並依裝訂說明方式裝訂。

步驟五、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之份數，請依核發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表欄位說明**

1.事業名稱：屬農工礦場(廠)者，請填寫場(廠)名稱（分廠需填寫全名，例如：○○公司○○廠），其他事業則填寫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登記之事業名稱，事業名稱請填寫全名，不可簡寫，例如：○○公司、○○醫院或○○大學等。

2.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字號，屬工廠者，請填寫工廠登記證字號；屬牧場者，請填寫牧場登記證字號；屬農場者，請填寫農場登記證字號；屬醫療機構者，請填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字號。

3.地址：屬農工礦場(廠)者，請填寫場(廠)之地址、其他事業則填寫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登記之地址。

4.負責人：屬農工礦場(廠)者，請填寫場(廠)長姓名，其他事業則填寫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登記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5.聯絡人：請填寫餘裕量許可申請之聯絡人姓名。

5a.聯絡人電話及傳真：請填寫餘裕量許可申請之聯絡人電話號碼（含區域號碼）及傳真號碼（含區域號碼）。

5b.聯絡人email：請填寫餘裕量許可申請之聯絡人電子信箱。

6.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請選取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例如焚化、固化、掩埋、物理、化學、熱處理（焚化除外）或其他等，選擇其他者，請於括弧內說明處理方式。

7.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地點：請填寫處理設施設置地點之地址（如與事業地址相同，僅需勾選「設置地點與事業地址相同」即可）。

8.處理設施相關許可資料：請勾選處理設施取得之許可項目，並填寫許可文件之種類及填寫證號與許可期限。

9.設置處理容量：請依本申請表第21項所提送文件中載明之設置處理容量填寫。

10.每月處理容量：請依本申請表第21項所提送文件中載明之每月處理容量填寫。

11.餘裕處理容量：請依本申請表第第21項所提送文件中計算之餘裕處理容量填寫。

12.廢棄物類別：請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並勾選申請處理之廢棄物類別，同時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請勾選三者。

13.廢棄物名稱、代碼、數量：請填入申請處理廢棄物之名稱、代碼、數量。廢棄物之代碼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查詢（網址：<https://waste.epa.gov.tw/RWD/Qry/>）。

14.廢棄物種類與許可相符情形：請勾選餘裕量許可申請處理之廢棄物項目與自行處理或共同處理許可相符情形。

15.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請填入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之證書字號、級別、姓名，並親自簽名。

16.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請檢附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

17.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18.處理技術員資料：請檢附處理技術員資料，包括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事業出具該處理技術員任職於該事業之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19.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請填入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如特定成分、雜質之限制等）。

20.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請填入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21.處理設施資料：請檢附處理設施資料，包括：

(1)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資料：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或第三項共同處理廢棄物者，係指所取得許可文件之許可每月處理量；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則為該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設計值。

(2)餘裕處理容量資料：請說明事業每月所產生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之值（申請前3個月平均值），餘裕處理容量計算方式如下：

餘裕處理容量=(設置處理容量)－(事業每月所產生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之值)。

(3)營運操作實績資料：可證明該設施具有至少一年以上營運及操作實績之資料，例如操作紀錄、營運紀錄、合約等。

22.場（廠）運轉資料：請檢附場（廠）運轉資料，包括：

(1)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月（季）報告，採樣及監測項目包括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檢測之檢測報告，及貯存、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操作紀錄。

(2)但以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試燒測試，且測試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另應檢具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3.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請檢附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已取得之相關許可文件，例如自行處理許可文件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非屬應申請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者無須檢附。

24.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請檢附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25.試運轉報告：請檢附試運轉報告，如依本辦法規定不須進行試運轉者，則無須檢附。

線

裝

訂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一般/簡易許可申請表

附件二

線

裝

訂

|  |  |
| --- | --- |
| 申請類型 | □一般許可；□簡易許可 |
| **壹、事業基本資料** |
| 1.事業名稱 |  | 2.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  |
| 3.地址 |  |
| 4.負責人 |  | 5.聯絡人 |  |
| 5a.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 5b.聯絡人email |  |
| **貳、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 |
| 6.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 | □焚化□固化□掩埋□物理□化學□熱處理（焚化除外）□其他( ) |
| 7.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 □設置地點與事業地址相同□與事業地址不同，地址為   |
| 8.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許可資料 |
| □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 | 許可文件字號 |  | 許可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共同處理機構許可 | 許可文件字號 |  | 許可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9.設置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10.每月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11.餘裕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占設置處理容量 %（應小於50%） | 占設置處理容量 %（應小於50%） |
| **參、申請處理廢棄物資料** |
| 12.廢棄物類別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 13.廢棄物名稱、代碼、數量 | 名 稱 | 代 碼 | 數 量（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14.廢棄物種類與許可相符情形 | □與自行處理或共同處理許可相符 □超過許可項目 |
| 15.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事業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 合格證書字號 | 級別 | 姓名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肆、附件**（請依許可類型檢附法規規定應備文件）線裝訂 |
| 項 目 | 一般許可 | 簡易許可 | 頁碼 | 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核情形 | 應補正(件)(或修正)資料 |
| 應備 | 編號 | 應備 | 編號 |
| 16.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 | 一 |  |  |  | □有□無 |  |
| 17.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二 |  |  |  | □有□無 |  |
| 18.處理技術員資料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人，乙級 人） | ●● | 三 |  |  |  | □有□無 |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 □有□無 |  |
| 任職證明文件 |  | □有□無 |  |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請參考附件範例） |  | □有□無 |  |
| 19.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 ● | 四 |  |  |  | □有□無 |  |
| 20.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 ● | 五 |  |  |  | □有□無 |  |
| 21.處理設施資料 | 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說明資料 | ●● | 六 | ● | 二 |  | □有□無 |  |
| 餘裕處理容量說明資料 |  | □有□無 |  |
| 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  | □有□無 |  |
| 22.場（廠）運轉資料 | 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 | ●● | 七 |  |  |  | □有□無 |  |
| 試燒計畫、試燒報告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有□無 |  |
| 23.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請勾選適用項目） | □自行處理許可文件 | ● | 八 | ● | 一 |  | □有□無須檢附□無 |  |
| □共同處理許可文件 |  | □有□無須檢附□無 |  |
| 24.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 | 九 |  |  |  | □有□不符規定□無 |  |
| 25.試運轉報告 | ● | 十 |  |  |  | □有□不符規定□無□無須試運轉 |  |
| 26.其他：（請詳述） | ● | 十一 | ● | 三 |  | □有□不符規定□無 |  |
| **技術審查結果** |
|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需補件： |
| 審核單位 |  | 審核日期 |  |
| 其他審核意見 |
|  |
| 單位主管 |  | 課（科）長 |  | 承辦人 |  |

**註：1.本表於事業申請餘裕量一般/簡易許可文件時填寫。**

**2.粗框內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3.附件請依本表規定順序標示（如：附件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並編列頁碼依序裝訂。**

**4.申請文件（含附件資料）不符規定或未依核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補正資料審核表

線

裝

訂

線

裝

訂

|  |  |
| --- | --- |
| 許可類型 | □一般許可；□簡易許可 |
| 事業名稱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項 目 | 一般許可 | 簡易許可 | 前次審核結果 | 審核情形 | 應再補正(件)(或修正)資料 |
| 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一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二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三、處理技術員資料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 三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任職證明文件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四、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 四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五、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 五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六、處理設施資料 | 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說明資料 | 六 | 二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餘裕處理容量說明資料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七、場（廠）運轉資料 | 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 | 七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試燒計畫、試燒報告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八、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請勾選適用項目） | □自行處理許可文件 | 八 | 一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須檢附□無 |  |
| □共同處理許可文件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須檢附□無 |  |
| 九、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九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不符規定□無 |  |
| 十、試運轉報告 | 十 |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不符規定□無 |  |
| 十一、其他：（請詳述） | 十一 | 三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不符規定□無 |  |
| **申請文件補正資料審查結果**線裝訂 |
|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需再補件： |
| 審核單位 |  | 審核日期 |  |
| 其他審核意見 |
|  |
| 單位主管 |  | 課（科）長 |  | 承辦人 |  |

**註：1.本表於核發機關要求補正資料時填寫。**

**2.附件資料（或申請表內容）不符規定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文件變更申請表

線

裝

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內容 | 登記事項 | 申請變更事項 |
| 事業 | 名稱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 事業負責人 | 姓名 |  |  |
| 電話 |  |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戶籍 地址 |  |  |
|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  |  |
| 其他變更事項 |
| 項目 | 原申請文件內容 | 擬變更事項說明(空間如有不足請另附說明) |
| 餘裕量處理許可之處理方法 | □焚化□固化□掩埋□物理□化學□熱處理（焚化除外）□其他( ) | □焚化□固化□掩埋□物理□化學□熱處理（焚化除外）□其他( ) |
| 餘裕量處理許可之廢棄物類別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
| 餘裕量處理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處理量 | 名稱 | 代碼 | 數量（每月） | 名稱 | 代碼 | 數量（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 合格證書字號 | 級別 | 姓名 | 合格證書字號 | 級別 | 姓名 |
|  |  |  |  |  |  |
| 2.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  |  |
| 3.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  |  |
| 4.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  |  |
| 5.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 |  |  |
| 6.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  |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親簽 |  | 事業印鑑 |  | 負責人印鑑 |  |

**註：事業僅須就變更部份填寫擬變更事項說明。**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文件展延申請表

線

裝

訂

|  |  |
| --- | --- |
| 申請類型 | □一般許可；□簡易許可 |
| **壹、事業基本資料** |
| 1.事業名稱 |  | 2.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  |
| 3.地址 |  |
| 4.負責人 |  | 5.聯絡人 |  |
| 5a.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 5b.聯絡人email |  |
| **貳、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 |
| 6.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 | □焚化□固化□掩埋□物理□化學□熱處理（焚化除外）□其他( ) |
| 7.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 □設置地點與事業地址相同□與事業地址不同，地址為   |
| 8.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許可資料 |
| □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 | 許可文件字號 |  | 許可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共同處理機構許可 | 許可文件字號 |  | 許可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處理設施餘裕量處理許可 | 許可文件字號 |  | 許可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9.設置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10.每月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11.餘裕處理容量 | 每月 噸 | 每年 噸 |
| 占設置處理容量 %（應小於50%） | 占設置處理容量 %（應小於50%） |
| **參、申請處理廢棄物資料** |
| 12.廢棄物類別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 13.廢棄物名稱、代碼、數量 | 名 稱 | 代 碼 | 數 量（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14.廢棄物種類與許可相符情形 | □與自行處理或共同處理許可相符 □超過許可項目 |
| 15.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事業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 合格證書字號 | 級別 | 姓名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肆、附件**（請依許可類型檢附法規規定應備文件）線裝訂 |
| 項 目 | 頁碼 | 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核情形 | 應補正(件)(或修正)資料 |
| 16.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附件一） |  | □有□無 |  |
| 17.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 □有□無 |  |
| 18.處理技術員資料（附件三）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人，乙級 人） |  | □有□無 |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 □有□無 |  |
| 任職證明文件 |  | □有□無 |  |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請參考附件範例） |  | □有□無 |  |
| 19.原核發之許可文件（附件四） | 原核發之餘裕量處理許可文件 |  | □有□無 |  |
| 20.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附件五） |  | □有□不符規定□無 |  |
| 21.其他：（請詳述）（附件六） |  | □有□不符規定□無 |  |
| **技術審查結果** |
|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需補件： |
| 審核單位 |  | 審核日期 |  |
| 其他審核意見 |
|  |
| 單位主管 |  | 課（科）長 |  | 承辦人 |  |

**註：1.本表於事業申請餘裕量許可文件展延時填寫。**

**2.粗框內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3.附件請依本表規定順序標示（如：附件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並編列頁碼依序裝訂。**

**4.申請文件（含附件資料）不符規定或未依核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展延補正資料審核表

|  |  |
| --- | --- |
| 申請類型 | □一般許可；□簡易許可 |
| 事業名稱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項 目 | 前次審核結果 | 審核情形 | 應再補正(件)(或修正)資料 |
| 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附件一）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三、處理技術員資料 （附件三）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任職證明文件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四、原核發之許可文件 （附件四） | 原核發之餘裕量處理許可文件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無 |  |
| 五、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附件五）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不符規定□無 |  |
| 六、其他（附件六）：（請詳述） | □應補正（件）□無須補正（件） | □有□不符規定□無 |  |
| **申請文件補正資料審查結果** |
|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需再補件： |
| 審核單位 |  | 審核日期 |  |
| 其他審核意見 |
|  |
| 單位主管 |  | 課（科）長 |  | 承辦人 |  |

**註：1.本表於核發機關要求補正資料時填寫。**

**2.附件資料（或申請表內容）不符規定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線

裝

訂

○　○　縣　(市)　政　府　函

附件三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許可乙案，本府同意辦理，請依說明之許可事項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二、經審竣核准貴公司經許可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方法：

(四)廢棄物之種類及代碼：

(五)每月許可餘裕處理量：

(六)場(廠)地點：

(七)許可類型：

(八)許可期限：

三、檢附「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乙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違規，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正本：○○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區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 ○ ○